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提升本校師生與校外人士國際語言及多元文化之素養，強化外國語言能力；並加強推展華語文教學，辦理各項語言推廣教育為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外語進修課程與教學。
- 二、辦理華語文、外國語文能力檢測事宜。
- 三、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專案委託，辦理語文人才培訓事項。
- 四、開設華語文進修課程與教學。
- 五、國際專修部事宜。
- 六、提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事項。
- 七、辦理其他有關華語文及外語國際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部)：

- 一、華語文組：辦理華語文課程教育及能力檢測服務等事項。
- 二、外國語文組：辦理外國語文課程教育及能力檢測服務等事項。
- 三、綜合業務組：辦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 四、國際專修部:專責綜理華語先修生第一年之華語學習、生活及輔導等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部)置組長(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遴薦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部)並置行政人員若干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運用。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主任)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教學需要依規定聘任教師及兼任教師。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